

201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备考要点与模拟试卷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应试指导专家组 编写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备考要点与模拟试卷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应试指导专家组 编写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应试指导专家组编写.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 1

(201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备考要点
与模拟试卷)

ISBN 978-7-122-16163-5

I. ①环… II. ①应… III. ①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国-工
程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4480 号

责任编辑: 王 斌 邹 宇

装帧设计: 张 辉

责任校对: 顾淑云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 大厂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4 字数 371 千字 2013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201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备考要点与模拟试卷》是对 2012 版的修订，根据新出台和修订的法规、政策、标准对 2012 版进行了适当的修改。丛书包括 4 个分册，分别对应 4 门考试科目。每一分册由两部分主要内容构成。“备考要点”部分是对教材内容的浓缩，我们在对前几年考试内容进行系统分析的基础之上，结合众多考生的反馈意见，对应考内容进行了归纳整理和精减，把教材变薄，以便于考生提高复习效率，尽快掌握应考内容；“模拟试卷”部分是高仿真试题，在试题设计的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最新的考试信息，在研究历年考题的基础上，总结命题规律，把握知识重点，对 2013 年环评考试的考点变化、考查角度和难易程度进行了全面预测。力求引导考生结合课本和考试大纲的要求，对自身掌握的情况查缺补漏，并对所学的知识活学活用，逐步提高“考感”，轻松应对考试。

参加本套丛书编写的人员有（以姓氏拼音为序）：崔占勇、董文宣、郭雷、胡惠英、胡益铭、贾海燕、李橙、李恩敬、李静、李榕、刘静、刘立媛、刘玲、刘乾、闵捷、彭丽娟、石杰、石磊、舒放、苏魏、孙东华、王宝臣、王丽婧、王立章、王绍宝、王雪生、王子东、于建华、张丙辰、张峰、张颖桢、周军、周美玉、周中平、诸毅。

由于时间紧迫，加之能力所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已经纳入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最新出台和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内容，如有个别遗漏，还请广大考生留意最新考试信息。

最后，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编 者

2013 年 1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备考要点

第一章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及环境保护法	2
一、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2
二、环境保护法	3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配套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6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理论	6
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7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17
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8
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	19
第三章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2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6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8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9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30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0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31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32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3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3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4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5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5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5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36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6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7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7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39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2

二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42
二十四、《风景名胜区条例》	43
二十五、《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43
二十六、《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44
二十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44
二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44
二十九、《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45
三十、《土地复垦条例》	47
第四章 环境与产业政策	48
一、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48
二、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49
三、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50
四、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52
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	53
六、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	55
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57
八、产业结构调整的相关规定	57
九、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59
十、环境保护部关于贯彻落实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59
十一、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60
十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60

第二部分 模拟试卷

模拟试卷一	62
模拟试卷一答案	80
模拟试卷二	81
模拟试卷二答案	99
模拟试卷三	100
模拟试卷三答案	118
模拟试卷四	119
模拟试卷四答案	137
模拟试卷五	138
模拟试卷五答案	155
模拟试卷答案解析	156
模拟试卷一答案解析	156
模拟试卷二答案解析	161
模拟试卷三答案解析	166
模拟试卷四答案解析	170
模拟试卷五答案解析	174

最新相关政策	178
一、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178
二、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2012 年 8 月发布）	184
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2012 年 10 月发布）	187
四、“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2 年 10 月发布）	191
附录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9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200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 （2009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实施）	20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中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6
2010～2012 年最新环评相关政策精要	208

第一部分 备考要点

第一章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及环境保护法

本章主要涉及两个大的问题：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及环境保护法。下面分别对其所涉及的主要知识点进行简要的介绍及分析。

一、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是指由国家制定的有关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保护改善环境的各种法律规范所组成的相互联系、互相补充、内部协调一致的统一整体。

1.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由下列各部分构成。

(1) 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条文 现行 1982 年宪法第 26 条第一款：“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体现了国家环境保护的总政策。

(2) 环境保护基本法 198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是我国环境保护的基本法。

(3) 环境保护单行法 目前，我国环境保护单行法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数量最多，占有重要的地位。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

(4)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目前，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几乎覆盖了所有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领域，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5)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 目前，在我国环境保护领域存在着大量的行政规章，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办法》、《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等。

(6)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及规章 是享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和地方政府机关依据《宪法》^① 和相关法律，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特定环境问题制定的，在本地范围内实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目前我国各地都存在着大量的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及规章，如《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等。

(7) 环境标准 环境标准是具有法律性质的技术标准，是国家为了维护环境质量、实施污染控制，而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各种技术规范的总称。我国的环境标准由五类三级组成。“五类”指五种类型的环境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基础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环境标准样品标准。“三级”指环境标准的三个级别：国家环境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及地方环境标准。国家级环境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级标准包括五类，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制定、审批、颁布和废止。地方级环境标准只包括两类：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凡颁布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标准未作出规定的，仍执行国家标准。

(8) 环境保护国际公约 是指我国缔结和参加的环境保护国际公约、条约及议定书等。

① 本书在提及法律法规名称时，一般会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

目前我国已缔结及参加了大量的环境保护国际公约，如《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

2.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各层次之间的相互关系

(1) 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在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处于最高的地位，是环境保护法的基础，是各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依据。

(2) 环境保护基本法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除宪法外占有核心地位，有“环境宪法”之称。

(3) 环境保护单行法是针对特定的环境保护对象、领域或特定的环境管理制度而进行专门调整的立法，是宪法和环境保护基本法的具体化，是实施环境管理、处理环境纠纷的直接法律依据。地位和效力仅次于环境保护基本法。

(4)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依照宪法和法律的授权，按照法定程序颁布或通过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法规，其效力低于环境保护基本法和环境保护单行法。可以起到解释法律、规定环境执法的行政程序等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环境保护基本法和单行法的不足。

(5)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是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机关依照《立法法》授权制定的关于环境保护的行政规章，效力低于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6)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及规章位阶较低，其内容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7) 环境标准为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提供依据，其作用主要是：①环境质量标准是确认环境是否已被污染的根据；②污染物排放标准是确认某排污行为是否合法的根据；③环境基础标准和环境方法标准是环境纠纷中确认各方所出示的证据是否合法的根据；④环境样品标准是标定环境监测仪器和检验环境保护设备性能的法律依据。

(8) 环境保护国际公约与我国环境法有不同规定的，优先适用国际公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二、环境保护法

1. 环境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二条之规定：“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2. 环境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4.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水源涵养区域、自然遗迹、人文遗迹、古树名木的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5.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的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

环境。

6. 加强对农业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7. 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及其他设施的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8. 产生环境污染和公害的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和公害的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9. 新建和技术改造的企业防治污染和公害的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10.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11.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12.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加强防范的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13.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①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②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③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④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⑤将产生严重

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2)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3)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4)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5)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6)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予承担责任。

(8)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9)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土地、森林、草原、水、矿产、渔业、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11)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配套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理论

1. 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定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之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2. 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

(1) 按照评价对象，环境影响评价可以分为：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按照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可分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水环境影响评价、声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3) 按照时间顺序，环境影响评价一般可分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和环境影响后评价。

3. 环境影响评价的历史

197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国家环境政策法》的出台，使得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把环境影响评价用法律固定下来并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国家。

随后瑞典于1970年，新西兰、加拿大于1973年，澳大利亚、马来西亚于1974年，德国于1976年相继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979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选址、设计、建设和生产，都必须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中，必须提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的规定标志着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正式确立。

4. 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目前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体系主要有以下几部分组成。

(1) 环境保护基本法中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2)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保护单行法

200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1998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①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部门规章：《环境影响

^① 现环境保护部。由于部分法规中原文仍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故本书以尊重法规原文为原则，仍保留部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或“国家环保总局”的说法。

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2006);《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2005);《农村水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200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0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04);《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13号令)》(2001);《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2004)等。

5. 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原则

- ① 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法规;
- ② 符合流域、区域功能区划、生态保护规划和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布局合理;
- ③ 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 ④ 符合国家有关生物化学、生物多样性等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 ⑤ 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
- ⑥ 符合国家土地利用的政策;
- ⑦ 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 ⑧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区域环境质量的要求。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立法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这项规定实质上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立法目的作出的具体表达。

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已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1. 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类别、范围及评价要求

(1) 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类别 综合性规划、专项性规划(指导性的专门规划、非指导性的专门规划)

综合性规划,是指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专项规划,是与综合规划相对应的,一般是指规划的范围和领域相对较窄,内容比较单一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法》中规定了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又可分为指导性规划和非指导性规划。指导性规划是指以发展战略为主要内容的专项规划。

(2) 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范围

综合规划: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

专项规划: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

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组织者: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规划编制机关编制或者组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机构编制。

评价时机:综合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草案上报审批之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成果：综合规划及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需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而专项规划中的非指导性规划则需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分析、预测和评估的内容

① 规划实施可能对相关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

② 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

③ 规划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以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

(2) 规划的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包括的内容

① 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主要包括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和预测以及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

②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主要包括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政策、管理或者技术等措施。

(3) 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的内容

① 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主要包括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和预测以及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

②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主要包括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政策、管理或者技术等措施。

③ 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主要包括规划草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规划草案的调整建议。

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规定

(1) 参与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的范围 有关的单位、专家和公众。

(2) 公众意见的征求人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

(3) 允许公众参与的情形 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即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指导性的专项规划不需要征求公众的意见，根据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规划也不需要征求公众的意见。

(4) 公众参与的时机 在对规划草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草案形成之后，规划草案报送审批机关审批之前。

(5) 公众参与的形式 调查问卷、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

(6) 对规划编制机关的要求

① 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重大分歧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进一步论证。

② 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

③ 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 规划环评文件的报送要求

① 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综合性规划草案和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未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② 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

(1) 审查程序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 对于审查小组的要求

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但是，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专家，不得作为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的成员。

审查小组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审查小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少于二分之一的，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无效。

审查小组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规划审批机关、规划编制机关、审查小组的召集部门不得干预。

审查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基础资料、数据的真实性；
- ② 评价方法的适当性；
- ③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的可靠性；
- ④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 ⑤ 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的合理性；
- ⑥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审查意见应当经审查小组四分之三以上成员签字同意。审查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记录和反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小组应当提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修改并重新审查的意见：

- ① 基础资料、数据失实的；
- ② 评价方法选择不当的；
- ③ 对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不准确、不深入，需要进一步论证的；
- ④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存在严重缺陷的；
- ⑤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或者错误的；
- ⑥ 未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或者不采纳公众意见的理由明显不合理的；
- ⑦ 内容存在其他重大缺陷或者遗漏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不予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 ① 依据现有知识水平和技术条件，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的程度或者范围不能作出科学判断的；
- ② 规划实施可能造成重大不良环境影响，并且无法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或者减轻对策和措施的。

6. 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采纳的相关规定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规划审批机关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逐项就不予采纳的理由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备查。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可以申请查阅；但是，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跟踪评价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

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

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规划实施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之间的比较分析和评估；

② 规划实施中所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性的分析和评估；

③ 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④ 跟踪评价的结论。

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向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并通报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进行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向规划审批机关提出采取改进措施或者修订规划的建议。

规划审批机关在接到规划编制机关的报告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建议后，应当及时组织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采取改进措施或者对规划进行修订。

规划实施区域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暂停审批该规划实施区域内新增该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8. 规划编制机关和审查机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违反有关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 规划编制机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的法律责任

规划编制机关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检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审批机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的法律责任

规划审批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① 对依法应当编写而未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综合性规划草案和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草案，予以批准的；

② 对依法应当附送而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专项规划草案，或者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审查小组审查的专项规划草案，予以批准的。

审查小组的召集部门在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时弄虚作假或者滥用职权，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审查小组的专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中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由设立专家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取消其入选专家库的资格并予以公告；审查小组的部门代表有上述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机构的法律责任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机构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失实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

1. 建设项目环评评价的分类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见附录）已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14 号令）同时废止。

(1)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法律规定